

河北省长城保护规划（2026—2035年）

（公布版）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编制背景	1
第 2 条 指导思想	1
第 3 条 编制依据	2
第 4 条 规划性质	5
第 5 条 规划范围	5
第 6 条 保护对象	5
第 7 条 规划期限	6
第二章 概况与价值内涵	6
第 8 条 河北省长城概况	6
第 9 条 价值内涵	10
第 10 条 保存现状与评估	12
第 11 条 管理现状与评估	16
第 12 条 环境概况	18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任务	18
第 13 条 规划目标	18
第 14 条 总体原则	20
第 15 条 主要任务	21

第四章 保护区划划定与管控	23
第 16 条 保护区划总体要求	23
第 17 条 保护范围划定原则	24
第 18 条 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原则	26
第 19 条 保护区划管理规定	27
第五章 管理工作	30
第 20 条 省级管理责任	30
第 21 条 属地管理责任	30
第 22 条 资源调查认定	31
第 23 条 完善保护标志	31
第 24 条 完善记录档案	31
第 25 条 资源信息数据库	32
第 26 条 协商协调机制	32
第 27 条 经费保障	34
第 28 条 执法监督	34
第 29 条 队伍建设	35
第 30 条 社会参与	36
第六章 保护维修原则与措施	37
第 31 条 保护目标	37
第 32 条 保护原则	37
第 33 条 总体保护要求	38

第 34 条 长城本体保护	39
第 35 条 分类保护措施	39
第 36 条 历史环境保护	40
第七章 长城监测体系	41
第 37 条 监测机制	41
第 38 条 监测内容	41
第八章 宣传教育重点	42
第 39 条 宣传弘扬长城精神	42
第九章 开放展示	43
第 40 条 参观游览区管理	43
第十章 价值阐释研究	43
第 41 条 学术研究	43
第 42 条 长城考古研究	44
第十一章 附则	44
第 43 条 规划成果	44
第 44 条 规划执行	44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编制背景

长城是我国现存规模最大的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的精神象征，在中华文明史和中华传统文化发展史上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价值与地位。1956 年、1982 年、2001 年、2008 年和 2018 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将全省长城分五批次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61 年、1988 年、1996 年、2001 年、2006 年、2013 年和 2019 年，国务院分七批次将我省 23 处长城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7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长城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为了做好长城保护传承利用工作，2006 年国务院公布的《长城保护条例》规定“国家实行长城保护总体规划制度”；2019 年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印发的《长城保护总体规划》要求“设立三级长城保护规划体系：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省级长城保护规划和重要点段长城保护规划”；2021 年我省出台的《河北省长城保护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家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本省长城保护规划”。基于此，编制本规划。

第 2 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系列重要论述精

神，按照“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全面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长城，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督察，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贡献力量。

第 3 条 编制依据

一、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二、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2. 《长城保护条例》
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5. 《风景名胜区条例》
6.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三、地方性法规

1.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2. 《河北省长城保护条例》
3. 《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四、部门规章

1.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2.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3.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河北省省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五、政策性文件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
3.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的通知
4.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的通知
6. 河北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7.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文物局《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文物保护规划联合工作机制的通知》
8. 国家文物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长城保护工作的通知》

六、行业规范性文件

1.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的通知
2.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长城“四有”工作指导意见》和《长城保护维修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3.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长城执法巡查办法》的通知
4.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建筑预防性保护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

七、行业标准文件

1. 《文物保护单位开放服务规范（GB/T22528-2023）》
2. 《长城资源要素分类、代码与图式（WW/T0029-2010）》
3. 《文物保护单位游客承载力评估规范（WW/T0083-2017）》
4. 《长城维修工程施工规程（WW/T0110—2020）》

八、国际公约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九、相关文件

1.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北省第四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冀政函〔2001〕9号）
2. 《国家文物局关于河北省长城认定的批复》（文物保函〔2012〕998号）
3.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年）
4. 《中国长城保护报告》（2016年）

5.《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级长城重要点段名单的通知》（文物保发〔2020〕36号）

6.《国家文物局关于河北省明长城保护规划意见的函》（文物保函〔2021〕865号）

7.《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2021年）

8.《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河北段）建设保护规划》（2021年）

9.《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冀政字〔2022〕34号）

第4条 规划性质

《河北省长城保护规划》属于长城保护规划体系的省级规划，为各地制定长城重要点段保护规划提供遵循。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经过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认定公布的河北境内各历史时期长城分布区域，涉及9个设区市和雄安新区共59个县（市、区）。

第6条 保护对象

本规划保护对象为经过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认定公布的、具备长城认定编码的长城墙体、单体建筑、关堡、相关遗存等文物本体，长城文化景观构成要素以及其他与长城直接关联的景观风貌和生态环境。其中，长城主线列为本规划重点。

第 7 条 规划期限

规划实施期限为 2026—2035 年。

近期：2026—2027 年；

中期：2028—2030 年；

远期：2031—2035 年。

第二章 概况与价值内涵

第 8 条 河北省长城概况

长城，作为中华民族的精神象征，自春秋战国（公元前 7 世纪）至明末（17 世纪），历经 2000 多年的持续营造，现为我国乃至全世界体量最大、分布最广的具有线性特征的军事防御体系遗产，是人类历史上宏伟壮丽的建筑奇迹和无与伦比的历史文化景观。1987 年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认定符合世界遗产第 I、II、III、IV、VI 标准，具有突出普遍价值，被批准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成为我国首批世界文化遗产。

河北省长城修筑始于战国时期，秦汉、北魏、北齐、唐、金、明等各历史时期均在河北境内修筑过长城。其中，明长城最具代表性，最为壮美，保存最完整，山海关长城是世界文化遗产长城的重要构成部分。河北省早期长城约 1160 千米，明长城约 1339 千米，总长约 2499 千米。

河北省长城主要分布于燕山南北、坝上高原南缘、太行山东麓、华北平原等地区，地处中温带干旱气候、中温带半干旱气候

的农牧交错地带。

一、分布范围

(一) 河北省早期长城

河北省早期长城分布范围涉及秦皇岛市、唐山市、承德市、张家口市、廊坊市、保定市、邯郸市共7个设区市和雄安新区，37个县（市、区）。涉及战国中山、战国赵、战国燕、秦汉、北魏、北齐、唐、金等历史时期。

战国中山长城分布于保定市；战国赵长城分布于邯郸市、张家口市；战国燕长城分布于张家口市、承德市、保定市、雄安新区、廊坊市；汉长城分布于承德市、张家口市；北魏长城分布于张家口市；北齐长城分布于秦皇岛市、唐山市、承德市、张家口市；唐长城分布于张家口市；金长城分布于承德市、张家口市。

(二) 河北省明长城

河北省明长城分布范围涉及秦皇岛市、唐山市、承德市、张家口市、保定市、石家庄市、邢台市、邯郸市共8个设区市40个县（市、区）。东起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老龙头，西至张家口市怀安县西洋河堡，南至邯郸市涉县响堂铺长城。

河北省明长城主要有两条：一条从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老龙头开始，先向东北，在秦皇岛市海港区锥子山与辽东镇长城交汇后折而向西，经秦皇岛市、唐山市，过天津市境后，再经承德市，过北京市境，然后经张家口市与山西省接边；另一条从张家口市怀来县的陈家堡起始，自北向南，经张家口市东南部、保定市、

石家庄市、邢台市至邯郸市，纵贯冀西山区，进入山西省境内。这两条长城分别属于长城九镇（后为十三镇）之中的蓟镇、宣府镇、昌镇和真保镇。

二、类型与数量

河北省长城文物本体包括长城墙体、单体建筑、关堡、相关遗存，总计 8276 段（座/处），其中墙体 1580 段、单体建筑 6282 座、关堡 329 座和相关遗存 85 处。

（一）河北省早期长城

文物本体包括长城墙体、单体建筑、关堡、相关遗存，总计 1419 段（座/处）。

1. 长城墙体

包括土墙、石墙、界壕/壕堑及山险等遗存，共计 428 段。

2. 单体建筑

包括敌台、马面、烽火台（又称烽燧、墩台、烽堠、烟墩、狼烟台、狼烟墩），共计 919 座。

3. 关堡

包括关隘、城堡等，共计 72 座。

（二）河北省明长城

文物本体包括长城墙体、单体建筑、关堡、相关遗存，总计 6857 段（座/处）。

1. 长城墙体

包括砖墙、石墙、山险墙、山险、水险和其他墙体等遗存，

共计 1152 段。

2. 单体建筑

包括敌台、马面、水关、烽火台等，共计 5363 座。

3. 关堡

主要指筑有城、围的屯兵关隘，或屯兵、居住的城堡，共计 257 座。

4. 相关遗存

主要指位于长城墙体两侧与长城防御体系相关的遗迹，如挡马墙、挡马沟、壕沟等，共计 85 处。

三、历史沿革

战国时期：主要为中山国、赵国、燕国等时期在河北境内修筑的长城。中山国时期，据《史记·赵世家》记载：“赵成侯六年（公元前 369 年）中山筑长城”，中山国在今保定市涞源县、唐县、顺平县和曲阳县一带修筑了长城。赵国时期，赵肃侯于公元前 333 年，在漳水和滏水之间修筑长城，称“赵南长城”，赵武灵王年间修筑了“赵北长城”。燕国时期，在南、北国境边界分别修筑了两道长城，史称“燕南长城”“燕北长城”。

秦汉时期：秦统一后，将原秦、赵、燕等国长城连接起来。《易经》曰：“王公设险，以守其国”东汉蔡邕曾说：“天设山河，秦筑长城，汉起塞垣”。

南北朝时期：北魏泰常八年（423年）、太平真君七年（446年）、太和八年（484年）和北齐天保七年（556年）均在河北修

筑长城。

唐金时期：唐开元六年至八年（718—720年），唐玄宗命幽州节度使张说在张家口赤城县修筑长城。金代在河北北部坝上地区修筑了界壕，根据《金史》记载，金代长城始筑于大定二十一年（1181年），明昌三年至明昌七年（1192—1197年）、承安三年（1198年）、承安五年（1200年）多次修筑长城。

明朝时期：明朝建立后，陆续在长城沿线设立了九个军事重镇，初设辽东、宣府、大同、延绥四镇，继设宁夏、甘肃、蓟州三镇，又设山西、固原两镇，是为“九边”，又称“九镇”。嘉靖三十年（1551年），明朝在蓟镇增设了昌平镇和真保镇；万历四十六年（1618年）又从蓟镇分出山海镇，从固原镇分出临洮镇，称为“九边十三镇”。

第9条 价值内涵

河北省长城在全国长城中具有独特的、不可替代的价值，主要概括为以下方面：

一、承载中华民族坚韧自强民族精神的价值

河北省长城地形复杂多变，建造难度大，集中体现了中华民族不畏艰难险阻、顽强不屈、吃苦耐劳的精神特质，在维护我国长期和平、统一的历史上，长城不仅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更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河北段长城的抗日战争，极大地激发了全民族团结统一、众志成城的爱国精神，激励了坚韧不屈、自强不息的民族精神。长城作为中华民族的精神象征，已深深融

入了中华民族的血脉，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精神力量，对于中华民族过去、现在和未来均具有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

二、坚定中华民族文化自信的历史文化价值

长城，以其上下两千年、纵横数万里的时空跨度，成为人类历史上宏伟壮丽的建筑奇迹和无与伦比的历史文化遗产，具有无可比拟的突出普遍价值。1987年长城成为我国首批世界文化遗产后，为全世界人民所熟知，充分展示了中国人综合化、体系化的多维思想和智慧，具有巨大的影响力和感召力。长城已成为向世界展示中华文明历史文化价值的重要窗口，对于提升中华文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国际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河北省在全国首创的长城保护员制度和山海关古城等重点保护修缮项目，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具有开创性和示范性，为我国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了“河北智慧”和“河北经验”。

三、展现古代军事防御体系的建筑遗产价值

河北省长城见证了古代军事防御体系修筑及发展的历程，展现出中国古代高超的军事思想、防御体系、营造理念和技艺，是长城营建巅峰时期的精华所在，反映了我国古人因地制宜、尊重自然、改造自然的哲学思想，体现了我国古人自成体系、不断发展、日臻完善的砖石、夯土建筑营造技艺及建筑工程管理的完善体制，展现了我国古代军事防御体系的缜密设计与完备功能，是人类历史上伟大建筑奇迹的物质见证和人类创造精神的杰作。

四、承载人与自然融合互动的文化景观价值

河北省长城建设选址科学合理，与蜿蜒的燕山、逶迤的太行山、辽阔的坝上草原、沃野千里的华北平原、迤邐多姿的渤海之滨交相融合，地貌类型丰富多彩，与周围环境和谐统一，形成雄浑、壮丽的独特景观。同时，长城河北段也是中原农耕文化、草原游牧文化与东北渔猎文化的汇聚交融带和各民族互通有无的贸易窗口，是极具特色的燕赵文化重要组成部分，形成了中国长城最为丰富的文化景观。

第 10 条 保存现状与评估

一、早期长城本体保存现状

河北省早期长城是以遗址形态为主的文化遗产。这种遗存形态是在 2000 多年不间断的历史演进过程中，人类活动与自然侵蚀共同作用的结果，既是长城保存的历史状态，也是现实状态。河北省早期长城主要有墙体、单体建筑、关堡、相关遗存等类型，其保存现状分为较好、一般、较差、差、消失 5 种状态。

（一）长城墙体

较好：长城墙体保存比例为 1/2 以上的，属于保存现状较好长城点段占总数的 3%。

一般：长城墙体保存比例为 1/4 至 1/2 的，属于保存现状一般长城点段占总数的 9%。

较差：长城墙体留存比例为 1/4 以下的，属于保存现状较差长城点段占总数的 15%。

差：长城墙体、墙基仅存地面遗迹，墙体遗址濒临消失的，属于保存现状差长城点段占总数的 41%。

消失：长城墙体地表未见墙体遗迹，属于已消失长城点段占总数的 32%。

(二) 单体建筑

较好：主体保存比例为 3/4 以上，主体设施保存比例为 1/2 以上。属于保存现状较好的，占总数的 4%。

一般：主体保存比例为 1/4 至 3/4，主体设施保存比例为 1/2 以下。属于保存现状一般的，占总数的 13%。

较差：主体保存比例为 1/4 以下，主体设施无存。属于保存现状较差的，占总数的 18%。

差：仅存遗迹，濒临消失。属于保存现状差的，占总数的 65%。

(三) 关堡

一般：格局不完整，建筑少量保存，墙体保存比例为 1/4 至 3/4，其他设施保存 1/2 至 1/4。属于保存现状一般的，占总数的 5%。

较差：格局尚可辨认，建筑无存，墙体保存比例为 1/4 以下，其他设施保存 1/4 以下。属于保存现状较差的，占总数的 22%。

差：格局不清，建筑无存，墙体濒临消失。属于保存现状差的，占总数的 73%。

二、明长城本体保存现状

河北省明长城主要有墙体、单体建筑、关堡、相关遗存等类型，其保存现状分为较好、一般、较差、差、消失 5 种状态。

（一）长城墙体

较好：长城墙体保存比例为 $1/2$ 以上的，属于保存现状较好长城点段占总数的 15%。

一般：长城墙体保存比例为 $1/4$ 至 $1/2$ 的，属于保存现状一般长城点段占总数的 16%。

较差：长城墙体留存比例为 $1/4$ 以下的，属于保存现状较差长城点段占总数的 38%。

差：长城墙体、墙基仅存地面遗迹，墙体遗址濒临消失的，属于保存现状差长城点段占总数的 23%。

消失：长城墙体地表未见墙体遗迹，属于已消失长城点段占总数的 8%。

（二）单体建筑

较好：主体保存比例为 $3/4$ 以上，主体设施保存比例为 $1/2$ 以上。属于保存现状较好的，占总数的 7%。

一般：主体保存比例为 $1/4$ 至 $3/4$ ，主体设施保存比例为 $1/2$ 以下。属于保存现状一般的，占总数的 15%。

较差：主体保存比例为 $1/4$ 以下，主体设施无存。属于保存现状较差的，占总数的 38%。

差：仅存遗迹，濒临消失。属于保存现状差的，占总数的 40%。

(三) 关堡

较好：格局基本完整，建筑大部分保存，墙体保存 3/4 以上，其他设施保存 1/2 以上。属于保存现状较好的，占总数的 3%。

一般：格局不完整，建筑少量保存，墙体保存比例为 1/4 至 3/4，其他设施保存 1/2 至 1/4。属于保存现状一般的，占总数的 10%。

较差：格局尚可辨认，建筑无存，墙体保存比例为 1/4 以下，其他设施保存 1/4 以下。属于保存现状较差的，占总数的 27%。

差：格局不清，建筑无存，墙体濒临消失。属于保存现状差的，占总数的 60%。

(四) 相关遗存

较差：格局尚可辨认，建筑无存，墙体和其他设施保存 1/4 以下。属于保存现状较差的，占总数的 31%。

差：格局不清，建筑无存，墙体濒临消失。属于保存现状差的，占总数的 69%。

三、主要破坏因素

(一) 自然因素

自然破坏因素主要来自不同地理区域的地质营力作用，包括内力地质作用和外力地质作用。

河北省长城主要分布在东北部燕山、西北部坝上高原和大马群山、西部太行山以及太行山东麓华北平原，长城多受到雨水冲刷、风蚀、雷击、水土流失、沟壑发育、河流改道、冻融、动物

活动和植物生长等自然侵蚀影响，部分长城点段分布于地震带，受到地震灾害威胁。

（二）人为因素

城镇建设、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居民生产生活和不当干预等对长城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风貌造成影响。

第 11 条 管理现状与评估

一、管理现状

（一）文物保护单位情况

1. 公布情况

河北境内长城已有 23 处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其他已认定的长城点段均已核定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四有”工作情况

（1）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1992 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公布了全省长城的保护区划，保护范围统一公布为 50 米，建设控制地带统一公布为 100 米。现根据长城资源调查报告并结合地形地貌等因素，由本规划对具体长城点段的保护区划做优化划定。

（2）保护标志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均已树立了保护标志。

（3）记录档案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均已建立了记

录档案。

（4）保护机构

河北省长城涉及的 59 个县（市、区）有兼职的保护机构，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张家口市设有长城保护管理处，负责协调辖区内长城保护管理工作。

（二）长城重要点段

2020 年 11 月，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级长城重要点段名单的通知》（文物保发〔2020〕36 号），公布了第一批国家级长城重要点段。

河北省长城第一批国家级长城重要点段共涉及 19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9 处。

（三）长城保护协调机制

2022 年，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三地文物行政部门共同签订了《全面加强京津冀长城协同保护利用的联合协定》。

2023 年，河北省与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行政部门、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联合签署了《关于加强金界壕联合保护利用协定》。

2025 年，河北省与辽宁省、山西省文物行政部门分别签订了《关于加强跨界长城联合保护利用的协议》。

河北省同周边五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在长城保护修缮、历史价值研究、巡查监管督察、阐释宣传利用、信息共建共享等方面开展合作，联合推进跨界长城保护管理工作。

二、管理评估

（一）部分地方政府和职能部门对长城的重要性认识不充分，保护责任、措施落实不到位。

（二）部分长城点段已公布的保护区划针对性不强，缺乏操作性。

（三）记录档案规范性尚待提升。

（四）尚未形成层级完备的长城保护机构，现有保护管理人员不足，保护机构专业人员匮乏，相应设备不完善，业务能力尚不能满足新时代长城保护需求。

第 12 条 环境概况

河北省地势西北高、东南低，由西北向东南倾斜。河北省长城地形地貌环境复杂多样，有濒临海洋、燕山山脉、坝上高原、太行山山脉、华北平原等类型。河北省长城赋存环境有濒海、平原、山地、高原等多种特征，且跨越滦河、潮白河、洋河、桑干河、大清河、唐河、拒马河、滹沱河等河流。长城沿水系及隘口要冲因地制宜设建水关，兼具跨河防御与水利疏导功能；沿线关口则军民两用，既是军事戍守的屏障，亦是民族商贸往来与文化交融的通道。历史文化环境主要表现为农耕民族与游牧、渔猎民族文化、商贸等交流与融合。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任务

第 13 条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完善河北省长城保护规划体系，实现长城系统性、真实性、完整性保护和价值阐释，全面提高长城保护管理水平，与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河北段）建设工作相衔接，促进长城所在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实现长城永续保护和长城精神的传承弘扬，发挥文化遗产在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中的重要作用。

二、分期目标

（一）近期目标（2026—2027年）

推动河北省长城国家级重要点段保护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细化、完善长城保护相关制度。将长城保护空间性管理内容等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常态化长城保护项目，深入挖掘阐释长城价值。强化长城日常养护，加强长城安全巡查，推动落实长城保护属地管理责任。

（二）中期目标（2028—2030年）

推动长城展示利用，开展长城数据采集工作，完善长城资源数据库。推动长城科学监测，强化长城日常养护，探索科技赋能长城保护。吸引社会力量参与长城保护工作，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的长城研究成果。

（三）远期目标（2031—2035年）

加强长城研究工作，开展合作与交流，推动长城文化宣传。进一步提升长城沿线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和文化馆活化展示水平，强化全社会长城保护意识、长城活化展示水平，发挥长城

宣传教育作用。

第 14 条 总体原则

一、价值优先，整体保护

河北省长城保护应坚持价值优先、整体保护原则，强化长城整体性价值研究，注重线性文化遗产的系统性、真实性、完整性，同时关注长城文化景观特征和审美价值。

二、最小干预，原状保护

河北省长城保护应坚持最小干预、原状保护原则，妥善保护长城遗迹，避免不当保护，真实、完整地保存长城承载的历史信息和沧桑古朴的历史风貌。

三、因地制宜，分类保护

河北省长城应根据保护需求和客观条件，针对长城形制、结构、材料、保存状况复杂多样，实施分级、分类保护，因地制宜，有针对性制定保护措施。

四、属地管理，加强协调

落实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文物行政部门的监管责任和管理使用单位的直接责任。建立健全以长城为边界地区政府和主管部门协商协调机制，落实分段管理措施。

五、适度开放，有效利用

河北省长城开放利用应以保护为前提，以传承长城精神为目标，坚持社会效益优先，推进有条件的长城点段逐步向社会开放，探索、创新多元化的展示利用模式，推动长城保护与地方经济社

会发展良性互动。

第 15 条 主要任务

一、管理工作主要任务

优化长城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区划；明确属地管理原则的基本要求，落实分段管理措施；指导地方编制长城重要点段保护规划。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确定长城保护机构，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完善记录档案；以日常巡查为重点，加大监管和执法督察力度；加强保护队伍建设，开展专项培训，建立长城保护专家咨询制度。

二、保护工作主要任务

推动长城由抢救性保护向预防性保护转变，及时发现并消除人为破坏因素，缓解自然威胁因素；针对长城本体和环境存在的问题，制定科学合理的保护方案，建立防灾减灾机制；加强长城保护维修项目监管和实施评估。

三、省级重要点段

遴选具备长城抗战及相关历史事件纪念地的长城代表性点段，体现墙体、单体建筑、关堡等规划、建筑特点的长城代表性点段，体现砖墙、石墙、山险墙、山险和其他墙体独特营造技术与工艺的长城代表性点段，位于燕山、太行山、华北平原等我省相关重要地理单元的长城代表性点段，确定为省级长城重要点段。

四、监测工作主要任务

对长城文物本体、环境、管理等情况进行动态监管，建立适合河北省长城特点的监测机制，逐步实现技术监测与人工监测有机结合。

五、展示工作主要任务

深入挖掘长城历史文化内涵，多角度阐释长城整体价值，宣传展示长城实体文物和历史沿革、体系构成、建造技艺、精神内涵等，传承弘扬长城精神；完善长城重要点段保护标识，规范参观游览区管理，科学确定长城旅游容量指标，合理设置参观游览路线，加强游客参观游览行为监测，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六、研究工作主要任务

有计划开展长城不同区段、类型考古研究工作，深入挖掘长城内涵，阐释长城价值和长城精神，突出长城在中华文明中的独特作用；系统开展河北省长城建置、布局、变迁、历史作用等方面研究，开展长城保护、管理、监测、展示、开放等专题研究，推动研究成果转化。

七、保障工作主要任务

完善制度体系，强化长城执法督察，对长城违法案件严厉查处；加强相关规划衔接，推动长城保护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落实保护经费，提高长城保护管理水平；深化长城宣传教育工作，拓展公众参与长城保护途径，营造全民参与长城保护的良好局面。

第四章 保护区划划定与管控

第 16 条 保护区划总体要求

一、区划依据

河北省长城的保护区划划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长城保护条例》《长城总体保护规划》《河北省长城保护条例》《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等相关要求，将长城资源调查数据与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相结合。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

二、区划分级

长城保护区划分为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两级。

三、区划要求

对原有区划进行优化完善，细化管理措施，满足实施长城及其价值整体保护的需要，体现长城本体及文化景观价值和真实性、完整性。

科学设定区划边界，根据长城点段的价值及构成要素，结合长城点段的区位特征、分布特征、地形地貌和人类生产生活等因素，参照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划定。

四、特殊情况

宣化古城、万全右卫城、板厂峪窑址群遗址、永平府城墙、洗马林城墙、张家口堡 6 处文物保护单位，既是独立的全国重点

文物保护单位又是长城体系的组成部分；镇边城、独石口城、西洋河城墙、新保安战役遗迹、开阳堡、三屯营城址、土门关、枳儿岭城址、独石口砖瓦窑遗址群、大岭寨明长城灰窑群、大岭寨明长城砖窑群、红山长城采石场遗址、城子古城、岱尹城址、小坝子障城城址、小兰城城址、北城子遗址、遂城遗址、洪城古城址 19 处文物保护单位，既是独立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又是长城体系的组成部分。以上 25 处文物保护单位，按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冀政字〔2022〕34 号）划定公布的保护区划执行。

第 17 条 保护范围划定原则

河北省长城保护范围划定应满足长城本体的安全性、赋存环境及文化景观的完整性要求，综合考虑长城点段的长城本体类型、价值特征、保存现状、城乡区位等因素，界线尽量结合地形地貌、铁路公路、河流水系合理划定，尽量不对道路、民居等造成分割，注重空间整体保护，保持边界的完整性。

一、长城墙体等线状主体保护范围

山区：长城墙体位于山脊或崖顶的，其保护范围以墙基外缘为基线，两侧各外扩不小于 50 米，范围线连续、衔接自然，同时要综合考虑山体因素，原则上以崖底、谷底、坡底为边界。

平缓地区：位于荒野草原等开阔地带的长城点段，保护范围原则上应尽可能满足长城文化景观的完整性要求，以墙基外缘为基线，两侧各外扩不小于 50 米。

城镇建成区：位于城镇建成区的长城点段，应统筹考虑文物保护需求和可行性，保护范围以墙基外缘为基线，两侧各外扩原则上不小于 50 米，边界沿道路和街道边缘划定。

二、关堡保护范围

一般以关堡墙基外侧外缘为基线，向四周外扩不少于 50 米作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边界沿道路和街道边缘划定，护城河(壕)应纳入保护范围；以关堡墙基内侧外缘为基线，统筹考虑文物保护需求和可行性，边界沿道路和街道边缘划定。

三、单体建筑保护范围

山区：位于长城墙体或关堡墙上的单体建筑与墙体一并划定。位于长城墙体或关堡之外的单体建筑，以单体建筑墙基外缘为基线，向四周外扩不小于 50 米，保护范围边界应闭合。邻近的合并划定，距离较远的单独划定。

平缓地区：一般以单体建筑墙基外缘为基线，向四周外扩 50 米作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边界沿道路和街道边缘划定。

城镇建成区：位于城镇建成区的单体建筑，应统筹考虑文物保护需求和可行性，保护范围以单体建筑墙基外缘为基线，向四周外扩原则上不小于 50 米，边界沿道路和街道边缘划定。

四、其他特殊情况

长城墙体和烽火台距离较近或烽火台依墙而建的，应将两类资源合并划定保护范围。

属于山险类型的，原则上应根据紧邻山险的人工墙体走向及

分布特点，将具有明确防御功能、与人工墙体共同构成防御体系的山体、河流、沟壑等自然地物的适当范围划入保护范围。

属于水险类型的，原则上应将相关河道段落以河道岸线为边界的适当范围划定为保护范围。

早期长城经考古调查确认为长城遗存的应划定保护范围。明长城消失点段保护范围与相邻长城点段一并划定。

第 18 条 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原则

河北省长城划定建设控制地带要根据长城点段周边生态环境、景观风貌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长城点段所在地的城乡区位、地形地貌、铁路公路、河流水系等和视线通廊保护实际需求等因素，尽量不对道路、民居等造成分割，维护环境关系完整性、协调性。

一、长城墙体等线状主体建设控制地带

山区：一般以长城保护范围边界外扩 500 米作为建设控制地带，位于山脊或崖顶的，以相邻山体的山脊、崖顶或谷底、坡底、崖底为边界。

平缓地区：一般以长城保护范围边界外扩 1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建设控制地带沿道路和街道边缘划定。

城镇建成区：位于城镇建成区的长城点段，应统筹考虑文物保护需求和可行性，以长城保护范围边界，两侧各外扩原则上不小于 100 米，边界沿道路和街道边缘划定。

二、关堡建设控制地带

一般以保护范围边界外扩 100 米作为建设控制地带，建设控制地带沿道路和街道边缘划定，关堡内侧保护范围之外均为建设控制地带。

三、单体建筑建设控制地带

山区：一般以保护范围边界外扩 100 米作为建设控制地带，位于山脊或崖顶的，以相邻山体的山脊、崖顶或谷底、坡底、崖底为边界。

平缓地区：一般以保护范围边界外扩 100 米作为建设控制地带，建设控制地带沿道路和街道边缘划定。

城镇建成区：位于城镇建成区的单体建筑，应统筹考虑文物保护需求和可行性，以长城保护范围边界，两侧各外扩原则上不小于 100 米，边界沿道路和街道边缘划定。

四、其他特殊情况

墙体、关堡和烽火台距离较近的，应合并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凡地面原有墙体等已消失且未开展考古调查、发掘工作探明地下文物分布情况的，长城消失点段建设控制地带酌情划定。

第 19 条 保护区划管理规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长城保护条例》《河北省长城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在长城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任何组织或者个人进行工程建设，不得拆除、穿越、迁移长城。工程建设涉及长城的，应当绕过长城。无法绕过的应当采

取挖掘地下通道或者架设桥梁等方式通过长城。不得建设污染长城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长城安全及其环境风貌的建设。对已有的污染长城或者影响周边环境风貌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相关建设工程选址和建设方案在实施前应严格依法履行报批程序，并将其对长城的影响降至最低。禁止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举办活动。

一、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在长城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依法履行报批程序并保证长城本体安全。

长城位于城镇建成区的，其保护范围土地性质原则上宜调整为文物古迹用地，有关控制要求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长城位于非建设用地的，其保护范围土地性质原则上不得变更为建设用地。长城位于农业、畜牧业区域的，对于占压长城并造成长城破坏或紧邻长城对长城保护构成直接威胁的耕地，可结合退耕还林还草工程，优先实施相关耕地退耕还草。长城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属荒山荒地的，原则上不新辟为耕地。

长城保护范围内的用地，在纳入储备土地库管理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相关单位完成核查、评估和治理，重点做好先期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

长城保护范围内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

规定办理，并严格落实恢复责任。

长城保护范围内已有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改扩建的，实施前应严格依法依规履行报批程序。

在长城保护范围内建设与长城保护相关的保护设施，应当减少设置固定设施，提倡使用易于安装、移动或者拆除的活动设施，保护设施的建筑脊高不得超过推测的长城原始形制高度，建筑形制、体量、色彩要与长城周边环境相协调。

二、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长城建设控制地带内的用地，在纳入储备土地库管理前，应按照有关规定由相关单位完成核查、评估和治理，重点做好先期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

长城建设控制地带内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并严格落实恢复责任。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应符合本保护规划要求，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建筑高度、体量、色彩与长城等各类遗产周边环境相协调。对已有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改扩建的，实施前应严格依法依规履行报批程序。

在长城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与长城相关的保护设施，应当减少设置固定设施，提倡使用易于安装、移动或者拆除的活动设施，保护设施的建筑脊高不得超过推测的长城原始形制高度，建筑形制、体量、色彩要与长城周边环境相协调。

第五章 管理工作

第 20 条 省级管理责任

省文物行政部门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长城保护管理，建立长城记录档案，完善省、市、县（市、区）长城监测预警管理，强化对长城文物本体及管理情况进行动态监管，组织长城重大保护展示项目方案技术审核、工地检查、工程验收等工作，指导长城所在地各设区市开展长城保护管理、展示利用、巡查执法等工作。

第 21 条 属地管理责任

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承担长城保护主体责任，并建立本行政区域内跨部门协调工作机制。涉及边界管理的地区，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商协调制定分段管理措施，形成工作协议。视实际情况明确专门机构负责长城具体保护工作，将长城保护纳入地方政府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长城保护承担监管责任，负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划等抓好落实，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商。长城管理使用者对相关长城点段保护承担直接责任，负责长城日常巡查、预防性保护等工作。

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应以《长城保护总体规划》《河北省长城保护规划》和长城重要点段保护规划为指导，科学

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长城保护管理策略和计划。加强长城保护宏观管理，提升长城研究、保护、监测、管理、展示等工作整体水平。

长城保护管理策略、计划和长城管理运行应以日常监管为重点，充分发挥文物行政部门的监管作用，并加大对保护维修项目跟踪检查、指导力度，有效掌握项目进度和实施情况，确保项目质量。

第 22 条 资源调查认定

河北省长城所在地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持续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长城资源进行调查。

对新发现的长城资源，由市、县文物行政部门提出认定申请，经省文物行政部门审核，根据《长城保护条例》规定，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核准认定。对新认定的长城点段，根据《长城保护条例》规定，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依法核定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 23 条 完善保护标志

长城保护标志（含保护标志碑、保护界桩、保护说明牌）的选址和树立，以经过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认定的长城墙体、单体建筑、关堡、相关遗存为基本单元，按《长城“四有”工作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保护标志。

第 24 条 完善记录档案

河北省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应建立长城记录

档案，其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将长城记录档案报上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应至少每年对长城记录档案进行一次续补，对长城保存、保护、管理、展示、利用、开放等信息进行必要更新，并将更新信息等报上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应组织专业力量对长城记录档案进行数字化处理。

第 25 条 资源信息数据库

省文物行政部门应有效利用国家文物局长城资源保护管理信息系统，及时补充河北省长城相关信息和数据。

省文物行政部门以及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应积极推动长城点段历史文化信息、保护管理信息、人文及自然资源信息向社会公开、共享。

长城资源信息库管理、使用机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完善长城资源信息库、信息公开等工作中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做好保密工作。

第 26 条 协商协调机制

一、协商协调衔接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与京、津、晋、辽、蒙等毗邻的长城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共同建立长城保护协商

机制，协商长城保护重大事项，开展联合执法巡查。

长城位于行政区划边界上的，相关长城所在设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部门共同负责相关长城点段保护工作，并通过联席会议等方式明确相关长城点段的管理衔接问题。相邻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建立协调机制，本级存在争议的，由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解决。

长城所在地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承担长城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长城保护综合协调机制，负责协调辖区内长城保护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在辖区内长城保护相关事项中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商，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二、规划衔接

河北省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时，统筹考虑长城保护利用工作，应充分体现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内容，相关要求与本保护规划相衔接。应将长城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及空间形态控制指标和要求列为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

长城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区划应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历史文化保护类专项规划、交通专项规划、旅游发展规划及自然保护地（含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自然公园）规划的衔接。

鼓励将长城生态环境和景观风貌保护确定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实施目标。

第 27 条 经费保障

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长城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落实各级支出责任，用于长城日常巡查与养护、抢救性维护、监控监测、装备购置、长城保护员补贴和培训等。

长城参观游览区经营性收入应当优先用于长城保护。

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依法设立长城保护公益基金，接收社会捐赠，参与长城保护工作；鼓励、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参与长城研究、利用、展示、开放等工作。

第 28 条 执法监督

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部门应建立完善执法巡查工作制度，确定专人负责长城文物执法工作，明确其工作职责和义务，并充分借助综合执法部门或文化市场执法部门力量，强化长城执法监督。严厉打击涉及长城的违法犯罪行为。

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部门应充分运用适于长城安全防范预警与执法监督的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在具备条件和必要性的长城重要点段设置文物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与人工巡查相结合，并综合评估其实施效果。

第 29 条 队伍建设

一、保护机构

河北省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长城点段确定保护机构；长城点段有管理使用单位的，管理使用单位可以确定为保护机构。

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长城保护相关工作。

长城保护机构、保护人员及其变动情况应报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二、保护管理人员

河北省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长城的保护级别、资源数量、保存现状和实际需求，明确长城保护机构或者安排专人负责管理。

长城保护机构加强多专业、高学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建设能够承担长城保护维修、管理监测、展示利用、考古研究等各类工作的专业队伍。

三、专家咨询制度

河北省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应落实长城保护管理专家咨询制度，可酌情组建由多学科专家、学者组成的专家组。

在长城重要点段的保护规划论证审批、相关标准规范制定、保护展示项目方案设计、项目实施、检查验收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决策过程中，应由专家组出具书面意见或建议，作为相关决策的依据。

四、教育培训

面向管理人员的实用性培训，按照分级管理的要求，培训省、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长城保护管理的人员，注重培训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有效性。重点加强执法培训，增强执法人员掌握运用法律制度的能力，加大执法力度。

面向技术人员的综合性培训，推进保护维修、考古研究等方面的专业培训，开展跨专业领域综合性培训，培养复合型技术人才。

跨行业跨地区经验技术交流，总结省内外长城保护管理优秀案例，开展跨地区经验交流和先进技术宣传推广；推动长城保护机构与文物保护、研究机构建立合作交流机制。

第 30 条 社会参与

鼓励关心、爱护长城的个人以志愿者身份或通过参加相关社会团体，合理运用社会现有的资源，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长城相关公益服务。

志愿者或社会团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长城保护条例》《河北省长城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长城相关公益服务，不得擅自搬动、搬迁散落长城构件，不得擅自修缮长城及其附属文物，避免威胁甚至破坏长城本体。

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部门应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对参与本地区长城相关社会公益服务的志愿者或社会团体进行管理。如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应立即依法依规处理。

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部门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长城保护条例》《河北省长城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志愿者或社会团体开展长城相关社会公益服务等提供便利，并给予法律知识、专业技能指导。

第六章 保护维修原则与措施

第 31 条 保护目标

河北省长城保护的目标是实现“系统性保护”“整体性保护”，即对长城价值、真实性、完整性的全面保护。保护内容主要包括长城防御体系、长城文物本体及其所反映的选址布局、形制结构、材料工艺、功能制度等方面特征，以及长城周边的生态环境和景观风貌。

第 32 条 保护原则

一、不改变原状原则

长城保护维修应坚持原状保护，全面保护长城在历史过程中形成的价值及体现这种价值的状态，有效地保护文物古迹的历史、

文化环境，并通过保护延续相关文化传统。

二、最小干预原则

长城保护维修必须把干预限制在保证长城安全的程度上，以缓解损伤为主要目标，严格控制各类干预措施的实施范围和工程量，妥善保护长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沧桑古朴的历史风貌。

三、预防性保护为主原则

为减少对长城的干预，应坚持预防性保护为主，加强巡查监测和保养维护，采取适当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降低突发破坏的可能性与破坏程度。只有在预防性保护措施不能解决安全问题的情况下，才能采取工程干预措施。

四、分级保护原则

依据长城价值内涵、保存程度制定分级保护措施，包括保养维护、抢险加固、修缮、保护性设施建设和载体保护。保存程度应依据《长城资源调查工作手册》中“长城资源保存程度评价标准”划分。

五、分类保护原则

针对早期长城和明长城的不同，以及价值内涵、类型形制、材料材质的差异，结合长城所受到的病害类型、破坏因素、破坏速度，分别采取科学、合理的预防性保护措施或工程干预措施。

第 33 条 总体保护要求

河北省长城建筑形态保存较为完整的点段，按照古建筑保护原则进行保护，确保其形制、功能的完整，可以进行适当的结构

加固或局部修复。已呈现为遗址形态的长城点段，按照遗址保护原则进行保护，保护目标是保护其位置、分布，避免或延缓消失，可以进行适当的局部加固，不宜进行大规模修复。

第 34 条 长城本体保护

依据《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长城保护维修工作指导意见》并充分考虑到长城点段自身特点，长城保护维修可分为日常保养维护、抢险加固、保护修缮、现状整修等类型。

根据河北省长城所处区域、现状、价值内涵、管理情况，进一步加强长城日常保养维护，分清轻重缓急，有序推进抢险加固、保护修缮、现状整修等项目。

长城保护维修工程技术措施应以消除威胁长城结构安全隐患为主要目标，保证长城结构稳定，保护长城遗存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并应具备必要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第 35 条 分类保护措施

长城遗存需进行保护时，应进行详细勘察，根据长城本体残损程度和病害原因，以及实（试）验分析结果，采取不同的措施。

抢险加固项目主要针对长城文物本体面临突发严重危险时，由于时间、技术、经费等条件限制，不能进行彻底修缮，对长城采取可逆性临时加固措施。抢险加固项目应针对险情及时开展现场勘察评估，科学制定应急处理措施，避免险情扩大，确保长城安全。

保护修缮项目主要针对长城本体安全所开展的结构加固处理和维修项目，包括结合结构加固而进行的局部修复。修缮项目应以消除或缓解破坏性外部因素对长城的影响，保护并提高长城在破坏性外部因素作用下的稳定性为目的，避免不当干预。

现状整修项目主要是在不扰动整体结构的前提下，将歪闪、坍塌、错乱的构件恢复到原来状态，在恢复原来安全稳定的状态时，可以修补和少量添配残损缺失构件，但不得大量更换旧构件、添加新构件，清除经评估为不当的近代添加的、无保留价值的建筑和杂乱构件等。

预防性保护项目主要针对长城进行周期性调查、评估，对文物本体轻微损害所采取的日常性、季节性的养护措施。预防性保护项目应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工作标准、工作程序以及贯穿全过程的记录与报告。

第 36 条 历史环境保护

保护长城文化景观构成要素，保持长城构成要素之间的空间关系及视线通廊，保护长城所在区域的山体、水系、地形、地貌等历史环境要素。

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做好长城文化景观保护，环境绿化应坚持本地化、自然化，避免园林化、景观化等改变长城周边整体风貌，控制长城保护区划以外开发建设强度，维持长城所在区域的环境特色。

长城保护区划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自然公园，

整治修复工作应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河北省省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第七章 长城监测体系

第 37 条 监测机制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督促世界文化遗产地文物行政部门开展长城监测工作，并及时将相关数据、分析及处置情况提交中国长城世界文化遗产监测预警平台。

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及长城保护机构对负责的长城点段依法开展保护管理工作，进行日常养护和巡查，并建立日志，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第 38 条 监测内容

世界文化遗产地文物行政部门制定监测工作计划，监测内容包括本体监测、环境监测及管理监测。

负责日常监测的机构应对长城本体病害及环境风险因素进行现场勘察，明确各类病害的具体位置、分布范围，制作病害清单及病害分布图，深入分析病害产生根源及发展趋势，评估长城受病害影响情况，并对管理工作风险点进行评估，为制订科学合

理的监测措施提供依据。

负责日常监测的机构应建立监测记录档案，做好监测资料的保存、管理、使用，并定期提交上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监测记录档案管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保密工作的要求。

鼓励在长城保护管理监测工作中，利用遥感卫星、无人机、现代通信等新技术、新手段，借助电力巡线巡查等方式，对长城本体和整体环境进行监测。

第八章 宣传教育重点

第 39 条 宣传弘扬长城精神

加强对长城精神和长城所承载的丰厚优秀传统文化的挖掘阐释，推动长城文化与时代元素相结合，焕发新的生机活力，将为新时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应将长城蕴含的伟大爱国主义精神、伟大抗战精神作为整理挖掘、研究阐释和宣传教育工作的重点。

推动长城文化元素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以长城精神、长城文化为主题开展丰富多彩的实践体验活动，鼓励各类学校开设长城相关文化教育课程，支持各地根据实际需要编写适合中小学生学习特点、具有地方特色的读本读物，打造一批长城精神、长城文化传承教育实践基地，积极开展各类研学活动。

提升现有长城博物馆展示水平，确有必要新建专题博物馆、陈列馆的，应在充分论证、科学布局、合理规划的基础上，按照

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程序报批。

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组织或会同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社会组织和专家学者，编制介绍本行政区域内长城文化遗产资源、历史文化知识以及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自然资源等多种宣传推介材料，组织开展跨地区长城专题展览交流活动。

第九章 开放展示

第 40 条 参观游览区管理

河北省长城参观游览区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符合国家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的要求；长城段落的安全状况适宜公众参观游览；该长城段落有明确的保护机构，已依法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并已建立保护标志、记录档案；有参观游览线路，各类行为管理要求以及禁止事项清单，并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章 价值阐释研究

第 41 条 学术研究

深化对长城所承载的民族精神、历史文化、建筑遗产和文化景观价值的挖掘，开展长城历史沿革、社会背景、规划思想、驿传烽传、营造技术与工艺研究，提炼长城所蕴含的优秀传统文化和当代意义；开展沿线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讲好长城背后的故

事；开展长城建筑形制美学与自然景观融合艺术研究，强化跨区域协同和国际文化交流，推动长城文化价值的全球认知。结合山海关、喜峰口、罗文峪、黄土岭等长城抗战，对相关重要历史人物、重大历史事件等开展专题研究，弘扬抗战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

第 42 条 长城考古研究

长城重要点段保护项目实施前，必须先期开展考古工作，探求长城形制、结构、材料、工艺，研究长城的系统性、完整性问题。

对已消失长城点段的区域开展专题考古研究工作，解决其走向、结构、范围等问题。

加大考古工作者系统培训力度，鼓励开展经验、技术交流，提高考古工作者技术及研究水平。

长城考古研究应引入多学科合作，如环境考古、地理信息系统、历史地理学等，探索运用遥感、物探等新技术手段，开阔研究视野，拓展研究领域、广度和深度。

第十一章 附则

第 43 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规划说明书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经批准后具有法律效力。

第 44 条 规划执行

河北省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实施《河北省长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实施。